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五年四月

##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深证局公司字〔2025〕10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对本核查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与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影响本核查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均不存在虚假、隐瞒、误导以及遗漏之处。

2、本核查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公司及相关方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核查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核查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意见。

3、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除法律以外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核查意见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核查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公司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

全面和准确的；（3）公司及相关方签章的承诺书、说明函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在本核查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核查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核查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公司回复《监管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由公司在回复《监管问询函》中进行引用，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核查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依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自行进行独立的调查和分析，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判断。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香河县九圣寺项目的情况

2017年10月起，你公司承接中新国控（北京）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控）开展的河北廊坊香河县九圣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九圣寺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05亿元、结转成本1.41亿元。2021年9月，中新国控以1元将九圣寺项目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孝慈），其中包括应付你公司19,851.41万元债务。

（一）检查发现，中新国控于2017年至2020年向你公司支付的九圣寺项目回款2,779.74万元最终来源于你公司及关联方。请详细梳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相关款项最终作为九圣寺项目回款的合理性，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与题涉项目回款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 (2) 对题涉项目相关关键人员进行访谈；
- (3) 查阅公司关于题涉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 (4) 查阅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关于题涉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
- (5)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核查内容

经核查，中新国控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向公司支付的九圣寺项目回款 2,779.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本期新增应收账款 (万元)	回款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7 年	2,067.32	329.74	1,737.59
2018 年	17,449.68	-	19,187.27
2019 年	3,114.14	1,450.00	20,851.41
2020 年	-	1,000.00	19,851.41
合计	22,631.14	2,779.74	

### (1) 关于 2017 年中新国控向公司回款 329.74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中新国控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ZT-20171024001）约定，公司作为总包方应向发包方中新国控支付九圣寺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新国控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1,5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进入九圣寺项目施工并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地基钎探和基础施工，中新国控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结算工程款 329.74 万元。

### (2) 关于 2019 年中新国控向公司回款 1,45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金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投资”，系公司其他关联方）与中新国控签署《项目合作服务协议》，就“新疆克拉玛依分布式 20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进行合作，金海投资需按照后

期预计施工合同额的 3%向中新国控支付服务费。2019 年 11 月 8 日，金海投资按《项目合作服务协议》约定向中新国控支付首期服务费 1,450 万元。

2017 年-2019 年期间，公司根据中新国控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了工程量及相应工程进度，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2.05 亿元，应收中新国控项目款项 2.26 亿元。

中新国控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结算款 1,450 万元。后因金海投资与中新国控未就前述新疆克拉玛依分布式 20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达成合作，中新国控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向金海投资退还上述项目服务费 1,000 万元、450 万元。

### **(3) 关于 2020 年中新国控向公司回款 1,00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9 月 15 日，湖南德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德泽”）与中新国控签署《鲁南学院文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就中新国控推荐湖南德泽作为鲁南学院文教产业园项目施工方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湖南德泽应向中新国控支付项目施工合同额的 2%作为服务费。

2020 年 9 月 18 日，湖南德泽收到深圳市兴隆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裕”，系公司其他关联方）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德泽向中新国控支付鲁南学院文教产业园项目首期服务费 1,000 万元，同日，中新国控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工程结算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中新国控向公司回款 2,779.74 万元在款项来源的上游环节中涉及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但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中新国控将上述相关款项最终作为九圣寺项目回款系正常的合同履行行为，具备合理性，不构成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二) 根据公司公告，香河孝慈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 2020 年 6 月为公司关联法人。检查发现，你公司董事、高管深度参与香河孝慈设立、经营管理及九圣寺项目转让及回款安排，香河孝慈的账户网银由你公司员工保管并操作，且公司关联方为香河孝慈 2021 年、2023 年就九圣寺项目回款提供部分资金支持。请**

详细梳理并说明你公司与香河孝慈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在 2021 年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台治理宗教商业化等政策背景下，九圣寺项目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你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题涉项目回款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2) 查阅香河孝慈及其控股股东工商底档资料；

(3) 对香河孝慈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司关于题涉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5) 查阅公司及题涉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6)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7) 查阅公司员工保管并操作香河孝慈的账户网银的书面记录；

(8) 查阅核心人员张忠在公司完整的任职记录及社保明细、离职文件等，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9) 查阅张忠就香河孝慈出资来源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等资料；

(10) 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自查表。

## 2、核查内容

**2.1 请详细梳理并说明你公司与香河孝慈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

### (1) 香河孝慈设立及股东情况

根据香河孝慈工商登记信息，香河孝慈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深圳市旭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文化”）持有 60% 股权，张忠持有 40%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香河孝慈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张忠系公司前员工，2016 年起担任公司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根据旭生文化的工商登记信息，旭生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自 2019 年 11 月（即香河孝慈成立之时）起至今，旭生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旭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1.00	97.00%
珠海市旭生投资有限公司	309.00	3.00%
合计	<b>10,300.00</b>	<b>100%</b>

### （2）香河孝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河孝慈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旭生文化持有香河孝慈 60% 股权，系香河孝慈控股股东。林启生通过深圳旭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旭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香河孝慈 54.87% 的股权，系香河孝慈实际控制人。

### （3）香河孝慈与证通电子的关系

经核查，张忠系公司前员工，2016 年起担任公司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本所认为，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张忠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年6月，香河孝慈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本所查询香河孝慈工商登记信息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香河孝慈、香河孝慈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0年6月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公司与香河孝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香河孝慈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四)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sup>注1</sup>

注1：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旨在判断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进行权利义务、资源转移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非公允交易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公司与香河孝慈的合作商业实质清晰，张忠作为香河孝慈股东并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反而促成了后续公司收回项目款。

综上，本所认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期间，香河孝慈为公司关联法人；2020年6月后，香河孝慈不再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公司关联方。

## 2.2 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在2021年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台治理宗教商业化等政策背景下，九圣寺项目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查阅九圣寺项目相关建设工程合同以及香河九圣寺、证通电子、中新国控、香河孝慈就项目转让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时经向转让过程中的核心人员查证并结合公司、中新国控以及香河孝慈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

公司层面，为解决九圣寺项目应收账款问题，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原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引入具有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的投资方，能够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同时中新国控对香河孝慈未来履约进行连带担保责任，属于债务加入行为，可增加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新国控层面，在前期国家出台了宗教政策禁止宗教商业化的背景下，中新国控与九圣寺共同进行福位运营的商业模式受阻，面临资产损耗及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协议签署时到期应付证通电子的工程款项 198,514,050.69 元，持续运营项目尚需投入更多资金。为避免更大损失，中新国控以 1 元金额将九圣寺项目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香河孝慈，并在香河九圣寺、证通电子的同意下，签署了相关协议，有止损效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香河孝慈层面，九圣寺项目本身具有投资潜力，已建成资产价值高于其所承接的净债务，且投资收益可观。同时，香河孝慈股东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和盘活当地旅游资源的能力，香河孝慈承接九圣寺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九圣寺项目转让交易具有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 **2.3 你公司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经查阅公司公告以及对应的证明材料，并结合与公司的沟通进行交叉验证，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为 2021 年香河孝慈向公司回款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回款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公司关联方为 2023 年度香河孝慈向公司回款提供部分资金，回款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事项，九圣寺项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 二、关于永兴一中南校区PPP项目的情况

2018 年起，你公司参与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以下简称永兴一中项目）施工建设，累计确认收入 3.28 亿元、结转成本 2.62 亿元。2021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分别以 9,125 万元、6,660 万元收购永兴一中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永兴龙王岭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王岭公司）39%、29%股权。

（一）检查发现，你公司关联方胡艳平与相关方签署的《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一致行动人合作协议》显示，胡艳平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龙王岭公司股权，并负责主导永兴一中项目工程建设及资金安排。请详细梳理并说明龙王岭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你公司参与永兴一中项目、收购龙王岭公司股权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 1、核查程序

（1）查阅永兴一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

（2）查阅公司提供的与题涉项目回款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3）查阅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底档资料；

（4）查阅《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一致行动人合作协议》并对题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核心人员胡艳平的任职记录及社保明细等文件；

（6）查阅公司关于题涉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公司及题涉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 (8)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9) 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自查表。

## 2、核查内容

2.1 请详细梳理并说明龙王岭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

### (1) 龙王岭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11月永兴县教育局与深圳前海泓臻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湘南德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泓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冶”）签署了《永兴一中南校区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永兴县教育局同意由前海泓臻、中国二冶与政府方股东代表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投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龙王岭公司。2018年4月，龙王岭公司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兴龙王岭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华创产业园B栋1-3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乐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4-03至2038-04-02
经营范围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餐饮及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王乐平； 监事：刘淑英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底档，龙王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泓臻	3,240.00	81.00%

2	银都投资	400.00	10.00%
3	中国二冶	360.00	9.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2)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龙王岭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成立至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收购其 68% 股权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前，共历经 3 次股权转让，本所将分阶段论述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 1)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龙王岭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8.4-2021.12 <sup>注2</sup>	前海泓臻	3,240.00	81.00%
	银都投资	400.00	10.00%
	中国二冶	360.00	9.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注 2：上述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下同。

## 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 □ 公司与前海泓臻无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泓臻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5 月，前海泓臻成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网上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2018 年 4 月，前海泓臻与银都投资、中国二冶共同设立龙王岭公司。前海泓臻自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共经历 3 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5-2017.8	王乐平	4,950.00	99.00%
	刘劲峰	5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7.8-2019.7	王乐平	8,000.00	40.00%
	湖南泓臻 <sup>注3</sup>	12,000.00	6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2019.7-2021.3	王乐平	8,000.00	40.00%
	中安矿产 <sup>注4</sup>	10,200.00	51.00%
	湖南泓臻	1,800.00	9.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2021.3-2021.12	徐旺莲 <sup>注5</sup>	9,800.00	49.00%
	中安矿产	10,200.00	51.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注 3：湖南泓臻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泓臻”）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当时股权结构为王乐平持股 99%，刘娜持股 1%。

注 4：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矿产”）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成立至今始终为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怀化市人民政府，系国有独资企业，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唐明。2019 年 7 月 8 日，中安矿产与湖南泓臻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湖南泓臻委托中安矿产代其持有前海泓臻 51% 股权。

注 5：2020 年，湖南泓臻、王乐平与湖南德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德泽”）签署《深圳前海泓臻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泓臻及王乐平将其合计持有的前海泓臻 100% 股权（包括中安矿产代持的 5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至湖南德泽，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泓臻将变更为湖南德泽持有 49% 股权的公司（其余 51% 股权由湖南德泽继续委托中安矿产代持），湖南德泽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享有前海泓臻全部股东权益。”2020 年 12 月，湖南德泽向湖南泓臻及王乐平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即自 2020 年 12 月起，湖南德泽对前海泓臻即实际享有 100% 的股东权益（包括中安矿产代持的 51% 股权），随后湖南泓臻、王乐平与湖南德泽、徐旺莲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载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达成，湖南德泽指定徐旺莲受让前海泓

臻 49%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余 51%股权由湖南德泽继续委托中安矿产代持）。

综上，根据上述前海泓臻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前海泓臻自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其实际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sup>注6</sup>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5-2017.8	王乐平	4950.00	99.00%
	刘劲峰	5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7.8-2020.12	王乐平	8,000.00	40.00%
	湖南泓臻 <sup>注7</sup>	12,000.00	6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2020.12-2021.12	湖南德泽 <sup>注8</sup>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注 6：前海泓臻自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劲峰、邓启益、徐旺莲。

注 7：湖南泓臻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为王乐平持股 99%，刘娜持股 1%，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娜。

注 8：湖南德泽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刘石军持股 70%（根据刘石军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湖南德泽股权系代刘土军持有），赵国刚持股 20%，杨海持股 10%；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刘土军持股 80%，黄正龙持股 20%；该期间内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杨海、刘土军。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与前海泓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前海泓臻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不适用

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另根据公司及前海泓臻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前海泓臻与证通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不属于证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前海泓臻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证通电子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证通电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与前海泓臻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前海泓臻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前海泓臻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公司与银都投资无关联关系

根据银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银都投资成立于2004年5月，成立至今始终系永兴县财政局/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100%控股的地方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公司及银都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银都投资2018年4月至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银都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银都投资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

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银都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银都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 公司与中国二冶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二冶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二冶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1980年9月出资成立，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至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92.92%股权。

根据公司及中国二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二冶2018年4月至今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二冶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国二冶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国二冶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二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I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如本核查意见“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部分所述，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前海泓臻持有龙王岭公司81%股权，系龙王岭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海泓臻股权演变具体情况，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龙王岭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4-2020.12	王乐平	否
2020.12-2021.12	刘土军	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公司与王乐平、刘土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自然人	王乐平	刘土军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王乐平、刘土军不属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王乐平、刘土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II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与龙王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龙王岭公司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与龙王岭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亦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龙王岭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结合本核查意见前述关于公司与龙王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论述，本所认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龙王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2)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底档，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龙王岭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1.12-2022.1	前海泓臻	1,680.00	42.00%
	证通电子	1,560.00	39.00%
	银都投资	400.00	10.00%
	中国二冶	360.00	9.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 公司与前海泓臻无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泓臻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前海泓臻工

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1.12-2022.1	徐旺莲	9,800.00	49.00%
	中安矿产	10,200.00	51.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如本核查意见“1)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所述，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前海泓臻实际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sup>注9</sup>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1.12-2022.1	湖南德泽 <sup>注10</sup>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注9：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前海泓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旺莲。

注10：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刘土军持股80%，黄正龙持股20%，湖南德泽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土军。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公司与前海泓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前海泓臻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另根据公司及前海泓臻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前海泓臻与证通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不属于证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前海泓臻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证通电子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证通电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公司与前海泓臻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前海泓臻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前海泓臻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银都投资无关联关系**

详见本核查意见“1）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部分。

**□公司与中国二冶无关联关系**

详见本核查意见“1）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部分。

**II 龙王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前海泓臻持有龙王岭公司42%股权，公司持有龙王岭公司39%，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同时，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龙王岭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龙王岭公司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龙王岭公司的投资及以经营权质押为融资提供担保；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前海泓臻委派 2 名董事，银都投资委派 1 名董事、中国二冶委派 1 名董事，另有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决议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因此，前海泓臻与公司对于股东会决议事项均有一票否决权，且未有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应当认定龙王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III 龙王岭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公司持有龙王岭公司 39% 股权，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 3)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底档，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龙王岭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2.1-2023.1	永兴湘润	1,680.00	42.00%
	证通电子	1,560.00	39.00%
	银都投资	400.00	10.00%
	中国二冶	360.00	9.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I 公司与龙王岭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 ① 公司与永兴湘润无关联关系

根据永兴湘润的工商登记资料，永兴湘润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永兴湘润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sup>注11</sup>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2.1-2023.1	涟源湘中德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12</sup>	800.00	80.00%
	徐旺莲 <sup>注13</sup>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 11：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永兴湘润执行董事、经理为徐旺莲。

注 12：涟源湘中德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徐旺莲持股 90%；任军持股 10%，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旺莲。根据永兴湘润出具的说明，涟源湘中德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兴湘润 80%股权系替湖南德泽代持。

注 13：根据永兴湘润出具的说明，徐旺莲持有的永兴湘润 20%股权系替湖南德泽代持。

综上，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永兴湘润实际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2.1-2023.1	湖南德泽 <sup>注14</sup>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 14：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刘土军持股 80%，黄正龙持股 20%，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土军。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比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公司与永兴湘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永兴湘润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	不适用

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另根据公司及永兴湘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与永兴湘润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永兴湘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公司与永兴湘润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永兴湘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永兴湘润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

## ②公司与银都投资无关联关系

详见本核查意见“1）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部分。

## ③公司与中冶二冶无关联关系

详见本核查意见“1）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部分。

## II 龙王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永兴湘润持有龙王岭公司42%股权，公司持有龙王岭公司39%，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同时，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龙王岭公

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龙王岭公司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龙王岭公司的投资及以经营权质押为融资提供担保；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永兴湘润未委派董事，5 名董事依旧系前海泓臻原委派的 2 名董事，银都投资委派的 1 名董事、中国二冶委派的 1 名董事，另有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决议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因此，永兴湘润与公司对于股东会决议事项均有一票否决权，且未有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应当认定龙王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III 龙王岭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龙王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公司持有龙王岭公司 39% 股权，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 **4) 2023 年 1 月至今**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持有龙王岭公司 68% 的股权。龙王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2 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你公司参与永兴一中项目、收购龙王岭公司股权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核查意见前述关于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关联关系的论述，本所认为参与永兴一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龙王岭公司股权当时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事项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经本所核查，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前海泓臻持有龙王岭公司 39% 股权，后续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裁、时任董事会秘书傅德亮的近亲属傅秋香担任过前海泓臻的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应当追认公司收购龙王

岭公司 3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检查发现，你公司向湖南德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德泽）分包部分永兴一中项目工程，2018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累计向湖南德泽支付 18,523.94 万元，最终双方仅结算 7,745.84 万元，相关业务商业合理性存疑。请详细梳理并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德泽开展的全部项目情况，并结合湖南德泽与胡艳平、龙王岭公司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德泽的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与题涉项目回款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2）查阅湖南德泽的工商底档资料；

（3）对题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关于题涉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5）查阅公司及题涉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7）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自查表。

## 2、核查内容

2.1 请详细梳理并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德泽开展的全部项目情况，并结合湖南德泽与胡艳平、龙王岭公司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

### (1) 公司与湖南德泽开展的全部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湖南德泽开展的全部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先后与湖南德泽在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中的土方、水电暖、项目二期、劳务、钢材买卖、前期工程等项目进行分包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付款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2018 年 9 月	项目一期-履约保证金	1,000.00	1,000.00	-
2018 年 12 月	项目一期-土方工程	4,292.20	4,225.00	2,292.20
2019 年 5 月	项目一期-水电暖	3,400.00	1,670.43	630.00
2020 年 1 月	项目一期-劳务	803.22	803.22	803.22
2020 年 1 月	项目二期	8,000.00	8,593.51	-
2020 年 3 月	项目一期-钢材	4,137.10	2,231.78	-
2022 年 5 月	项目一期-前期工程+ 增补工程	4,120.00	-	4,020.41
合计		25,752.52	18,523.94	7,745.84

#### ①项目一期-履约保证金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绿化、亮化建设工程合同书》。根据合同内容，公司作为永兴一中项目的承建方，参与永兴一中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包括材料采购、装饰装修、智慧校园、机电工程、智慧照明及屋顶发电等多个分项工程，预计发包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湖南德泽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2018 年底因公司遇到资金问题，向湖南德泽申请先行退回部分履约保证金。经协商，湖南德泽向公司退回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19 年公司依协议约定重新向湖南德泽支付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随着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湖南德泽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退回 338.1 万元、661.9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 ②土方工程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湖南德泽分包永兴一中项目的土方工程，合同金额为4,292.20万元，该工程于2018年12月完工。公司于2019年向湖南德泽分批支付工程款合计4,225万元，由于此项目存在结算争议，最终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为2,292.20万元。

### ③水电安装与装饰装修工程

2019年5月6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湖南德泽分包永兴一中项目的水电安装、给排水、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3,400万元。该工程于2019年9月完工，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分批向湖南德泽支付工程款共计1,670.43万元。2021年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确认结算金额为630万元。

### ④智能化、弱电工程的劳务分包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湖南德泽承接湖南永兴一中项目的智能化、弱电(室内、外)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为803.22万元。该工程于2020年12月完工，公司于2020年分批向湖南德泽支付工程款共计803.22万元。

### ⑤项目二期合作

2020年1月，湖南德泽与公司签订《永兴一中南校区项目二期工程合作协议》，合同暂估金额为8,000万元。永兴一中项目二期工程预估总投资4亿元，湖南德泽拟推荐公司在该项目二期承接材料采购、装饰装修、智慧校园、机电安装、景观工程、智慧照明及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合同约定，若公司与项目总包方中国二冶就永兴一中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累计金额超过6,000万元，公司需向湖南德泽支付8,000万元，这笔款项将作为永兴一中项目二期前期费用。公司自2020年至2021年间分批支付前期费用款项8,593.51万元。

2021年11月，由于当地政府财政紧张，政府PPP项目政策紧缩，项目二期工程暂停且短期内不会再启动。2021年公司因业务转型，决定不再承接此类工程项目，因此积极与湖南德泽沟通前期费用返还事宜。由于湖南德泽项目资金周转困难，全部款项在短时间内退还存在障碍，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同意湖南德

泽以 75 套房产估价 4,500 万元抵偿欠付公司款项，剩余金额通过后续增补合同的工程结算完成。

### ⑥钢筋采购合同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两份《钢筋采购合同书》，采购内容为永兴一中项目钢材，合同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和 1,437.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按协议约定以先款后货方式分批支付钢材采购款，合计金额 2,231.78 万元。由于湖南德泽的营业范围不包括钢材生产及贸易，存在法律风险，故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由公司与实际供货单位长沙今天贸易有限公司新签订钢材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结算），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支付钢材采购款 5,108 万元。公司向湖南德泽支付的钢材采购款于 2020 年、2021 年全额退回。

### ⑦前期工程+增补工程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长沙上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上盛”）签订《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前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523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长沙上盛支付 575 万元。由于长沙上盛的劳务资质部分等级过期且未能续签，导致其无法完成项目相关结算，后实际完工工程量通过湖南德泽结算。2021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与长沙上盛签订协议解除前述全部合同，长沙上盛于 2022 年 7 月退回 57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龙王岭公司向永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永兴一中南校区建设项目进行概算调整》的申请，永兴县教育局对该项申请进行签批确认。2021 年 12 月，由于项目招投标延缓、概算调整等原因，公司与湖南德泽进行初步结算，双方初步确认结算总额为 7,745.84 万元，湖南德泽于 2021 年 12 月将结算差额部分退回公司。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德泽初步结算退款完成后，对湖南德泽往来余额为 4,020.41 万元。

2022 年 5 月，根据永兴县审计局出具的《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概算调整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概算调整情况，公司与湖南德泽补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内容涵盖永兴一中项目的三通一平、边坡支护、水电暖通、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4,120 万元。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 4,020.41 万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8 年与湖南德泽在东山旅游商品商贸街修建项目的人工挖孔桩、土石方分别进行分包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付款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2018 年	人工挖孔桩	153.10	153.10	153.10
2018 年	土石方	307.85	307.85	307.85
合计		460.95	460.95	460.95

#### □人工挖孔桩工程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人工挖孔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东山旅游商品商贸街修建项目人工挖孔桩工程,合同金额为 153.10 万元。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分批向湖南德泽支付工程款合计 153.10 万元。

#### □土石方工程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湖南德泽签订《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为东山旅游商品商贸街修建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 307.84 万元。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分批向湖南德泽支付工程款合计 307.84 万元。

### (2) 湖南德泽与胡艳平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3 月,刘土军、胡艳平、邓辉、梅景玮四人签署《永兴一中南校区 PPP 项目一致行动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四人在湖南德泽、前海泓臻、龙王岭公司占有的股份比例及对永兴一中项目相关事项的各项权利义务。经本所核查,该协议签署背景系龙王岭公司由于资本金未足额缴纳导致银行配套项目贷款停贷、项目进度推迟。为筹措龙王岭公司的资本金,四人以前期湖南德泽已经筹措的资金和后续四人各自需继续筹措的资金金额确定资金筹措贡献比例,并非股权比例。

根据《合作协议》内容,胡艳平享有的权益本质为债权性投资,其角色定位为资金提供方,未取得对湖南德泽的决策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约

定的“权益比例”仅为按资金筹措贡献比例作为未来分配债权投资利益的分配依据，并非股东权益比例，且四方共管机制、违约救济条款等均限制其单独行动的可能性。因此，胡艳平无法基于该《合作协议》对湖南德泽施加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合同约定的权益性质为利益分配比例，非实际股权比例。其一，协议条款未明确股权登记。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四方约定“在比例关系确定后在平台实股持有”。但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股东身份以股东名册登记为要件。但根据事后事实可以看出，该比例并未最终在股东名册或者工商登记中予以确认，因此不构成《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权利。其二，权益比例实质是资金筹措贡献比例，本质为债权性安排。《合作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胡艳平完成资金注入后，其他三方不能如期履行对胡艳平资金回笼及项目业绩的实现，则视为根本违约，胡艳平有权提前收回出借给各方的资金及利息，并要求其他三方以其投入资金的双倍价格回购其份额。其他三方同意对各方的前述借款本金和回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从胡艳平发出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回购请求之日起两年。”此类条款表明，胡艳平的资金投入具有债权属性，其“权益”实为对资金回收和利息的优先保障，而非对公司决策权的控制。

其次，财务监管与资金使用的多方约束。《合作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公司财务由胡艳平管理，但丙、丁方负责监管，且资金使用需通过四方共管账户。第二条第8款进一步要求所有工程资金流入“投资人资金池”并接受四方共同监管。此类条款表明，胡艳平虽负责资金管理，但其权限受制于其他方的监督和共管机制，无法单方面支配公司资金。

再次，《合作协议》条款反映胡艳平的角色定位为资金提供方。其一，违约条款凸显债权属性。根据《合作协议》第四条第2款，若其他三方违约，胡艳平的主要救济手段为收回资金本息及要求回购投入份额，而非主张股东权利（如罢免董事、接管公司）。这一安排与债权人保护条款高度相似，进一步印证其角色为财务投资人，而非实际控制人。其二，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分离。《合作协议》第二条第9款要求亏损时优先偿还胡艳平的本息。此类条款表明，胡艳平的核心诉求为资金安全及固定收益，而非通过参与经营获取超额利润，其风险收益特征

更符合债权人身份。

最后，胡艳平不符合对湖南德泽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形式要件。胡艳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德泽的股权，根据查阅湖南德泽股东会决议记录，确认胡艳平未参与湖南德泽股东会决策。胡艳平与湖南德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艳平未在湖南德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职务。胡艳平未参与湖南德泽的经营管理，无权任免管理层或主导关键人事安排，胡艳平无法决定湖南德泽财务及生产经营。

同时，根据湖南德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胡艳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曾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持有湖南德泽股权，亦未在湖南德泽担任过任何职务，不存在通过湖南德泽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对湖南德泽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行为。胡艳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湖南德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委托经营管理湖南德泽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胡艳平虽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但胡艳平未持有湖南德泽股权，亦无法基于《合作协议》对湖南德泽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此，湖南德泽与胡艳平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 **（3）湖南德泽与龙王岭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核查意见“二/（一）/（2）公司与龙王岭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的论述，自2020年12月起，湖南德泽对前海泓臻即实际享有100%的股东权益，直至2022年1月前海泓臻将其持有的龙王岭公司42%股权转让给永兴湘润，湖南德泽亦对永兴湘润实际享有100%股权权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兴湘润仍持有龙王岭公司22%的股权，因此，2020年12月至今，龙王岭公司与湖南德泽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2.2 在前述认定基础上,请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德泽的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如本核查意见“（2）湖南德泽与胡艳平无关联关系”部分所述，湖南德泽与胡艳平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湖南德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湖南德泽与证通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湖南德泽不属于证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湖南德泽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证通电子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证通电子对其有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与湖南德泽开展的项目情况，本所认为，公司与湖南德泽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列举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湖南德泽的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湖南德泽付款，并及时进行了结算，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5日